

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
1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4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